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袁霞先生;

独立董事徐蔚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信箱(zqb\_tongyuan@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651-65125130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3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决定聘任吴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弘先生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考试并取得证书(中级),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86811969  
传真:0451-8710767

电子邮箱:zbdsh@zdyz.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天台一路8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吴弘,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证书(中级),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黑龙江上市公司协会会员部;2018年4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哈尔滨德博安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向东先生和张兴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刘向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张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向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兴先生和张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福斯达(603173)IPO项目、蓝晶科技(00276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金通科技(834060)、凤盛股份(838071)、新创传动(871312)等股权转让项目。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中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龙源电力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3042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北京以岭提交的“辛夷通鼻片”新药注册申请已被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产品名称:辛夷通鼻片  
受理号:CY232200024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辛夷通鼻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1.1类中药创新药,其功能主治为:益气固表,健脾透窍。用于持续性

变异性鼻炎鼻渊两证,症见喷嚏、流涕、鼻塞、鼻痒、目痒、眼肿、神疲乏力、少气懒言等,舌淡,苔白,脉浮或弦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评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96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2月4日(因2023年12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1

3.债券代码:175514

4.发行总额:27亿元

5.发行日期:2020年12月4日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到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额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续发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支付的金额按照当期发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99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2

3.债券代码:175566

4.发行总额:13亿元

5.发行日期:2020年12月21日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到期。

7.票面利率:4.6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1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额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续发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支付的金额按照当期发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本金及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3年12月4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12月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关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原约定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兑息服务协议、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及时向该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五、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七、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八、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九、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一、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二、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三、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四、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五、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八、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十九、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十、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十一、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十二、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十三、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兑息所涉及的税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进行了明确说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3-04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世斌先生  
独立董事:黎明先生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变化)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信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